

#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 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

## 校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N20250502

招 标 人：南京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	28
第五章 报价单.....	84
第六章 图纸和质量技术要求.....	85
第七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N20250502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已获立项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现已落实。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报名人参加投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一、本招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
- 2、项目地点：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南侧, 紧邻 202 县道东侧
- 3、招标内容：本项目为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主要为新装总容量 1130kVA，双电源供电，第一路电源容量为 630kVA，第二路电源容量为 500kVA。第一路电源采用高供高计的计量方式，第二路电源采用高供低计的计量方式。具体内容以清单图纸及建设单位指令为准。
- 4、工期：50 日历天
- 5、工程预算：1168395.5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如投标人已换发新证则提供三级及以上许可证，如投标人尚未换发新证则提供五级及以上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 93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承包人盖章处须为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人分公司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则视为无效。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盖公章齐全缺一不可）

6、本项目应配备：

1) 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 B 类证。（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B 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提供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 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所报本工程项目部管理团队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7、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8、投标人的其它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但须包含本条所有要求）：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9、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0、本项目不允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

1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加盖企业盖公章。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报名

1、凡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投标报名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到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7 号 15 楼（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截止。

3、招标文件工本费：600 元/份（现金）。

### 四、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即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行政楼 B 座 B113 室

###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时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人不能到场或虽然到场但提供不了以上原件的，招标人将视为其投标无效。

###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5-843990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小毛

电话：19951661991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7 号 15 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南京农业大学
2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
3	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南侧, 紧邻 202 县道东侧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 主要为新装总容量 1130kVA, 双电源供电, 第一路电源容量为 630kVA, 第二路电源容量为 500kVA。第一路电源采用高供高计的计量方式, 第二路电源采用高供低计的计量方式。具体内容以清单图纸及建设单位指令为准。
7	招标方式	校内招标
8	工期	5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 15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保

		<p>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提供保函，须开给招标代理机构。（以上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开出）</p> <p>如采用电汇，投标保证金仅退还至投标人公司账户，不退还现金及个人账户</p> <p>收款单位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125904480710666</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p> <p>备注：</p> <p>★1、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3、投标人除了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外，如果保证金采用汇票、本票、转账支票、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还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应包含投标文件盖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提供 excel 版本格式）。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3、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行政楼B座B113室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行政楼B座B113室
19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168395.5元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向招标人支付成交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如在此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2	管理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投标人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23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25%计算。最低执行价为2700元。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5	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两周

		<p>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p> <p>(2) 承包人完成合格工程量 50%，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40%。</p> <p>(3)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80%，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p> <p>(4) 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不接受保函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2 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28 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p> <p>(5)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与付款额度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p>
26	疑问和质疑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可以提出询问，联系人：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叶小毛</p> <p>联系电话：19951661991</p> <p>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7 号 15 楼。</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p>

		<p>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p> <p>（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联系部门：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叶小毛</p> <p>联系电话：19951661991</p> <p>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p>
27	入校注意事项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开标，请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进入，投标人可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p>

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并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主动给门卫出示当天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即可进校，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



28

招标方式变更说明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南京农业大学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校采招发〔2022〕268 号）第十三条招标方式变更条款（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执行，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后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以及有竞争性的论证意见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继续评。

## 一、总则

### (一) 工程概况

1、本项目位于淮南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南侧, 紧邻 202 县道东侧。

2、现场施工条件:

(1) 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完成;

(2) 施工用水、电: 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3) 有关勘探资料: 已齐全。

3、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招标方式: 校内招标。

### (二)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三)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报价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后);

(6) 图纸和技术资料 (另附);

(7)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8)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以下方式: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无投标人印章的书面材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答疑修改通知为准。

### **三、投标报价**

####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环保、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各项费用。

2、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3、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

1) 工程取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的江苏省、淮安市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等文件；

2) 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投标截止日后的省市建委造价文件不予执行。

#### 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人工工资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自主报价，其它费用按照省市建委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等执行，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建设厅、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

2)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法：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价。

4) 乙供材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应选用信誉高、性能稳定、质量合格的产品且满足进场验收合格的要求。投标报价时需注明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并且必须满足国家标准。

5) 所有工程的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考虑在综合报价中。相关的手续及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6) 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一经投标确认，结算时不作调整。材料采购进场时需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质量并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进场。材料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包括在材料单价或其他费用中，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施工所需的显在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因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仔细计算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进行投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的，需参照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8) 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措施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七)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6) 对本招标文件相应承诺。

(7) 对本工程的维护期。

(8)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9) 投标人类似的施工业绩。

(10) 满足投标前附表中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八章中所提供的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 **（八）勘察现场**

1、招标人尽可能向投标人提供工程现场的设计、勘察、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资料，并仅对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有责任向招标人要求获取上述有关资料，并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核实。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 **（九）投标担保**

1、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现特此提醒各投标人，要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出具的投标担保。

4、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3) 投标人在本工程的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行为并经查实的。

### **(十)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按照现场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具体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 **(十一) 资格索引**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编制资格索引，针对资格审查办法中的各项要求须明确标注对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范围，以便于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十二) 评分索引**

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编制评分索引，针对评分办法中的各评分点须明确标注评分对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范围，以便于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十三)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详见前附表

2、标志：详见前附表。

### 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十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允许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规定进行标记，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给招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废标。

8、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

9、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南京农业大学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校采招发〔2022〕268号）第十三条招标方式变更条款（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执行，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后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以及有竞争性的论证意见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继续评。

## 六、开标

#### （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携带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七、评标

### (十六) 评标

####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十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一）**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8、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9、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偏差外，均为细微偏差。

## 八、授予合同

### （二十二）中标

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法律约束力。

### **(二十三) 合同签订**

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递交。如在此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九、纪律和监督**

### **(二十四)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 2、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专家将采用随机抽签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符合回避情况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4) 招标人最多可委派一名具有评标专家资格的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负责人。

### 3、评标顺序为先初步评审，再详细评审。

#### 3.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第二章（二十一）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必要的书面说明、投标报价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和针对性的评审，排除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人员到场要求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时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人不能到场或虽然到场但提供不了以上原件的，招标人将视为其投标无效；

资格评审标准	<b>营业执照</b>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企业资质</b>	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如投标人已换发新证则提供三级及以上许可证，如投标人尚未换发新证则提供五级及以上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安全生产许可证</b>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业绩</b>	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 93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承包人盖章处须为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人分公司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则视为无效。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盖公章齐全缺一不可）

	<p><b>项目组</b></p>	<p>1) 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 B 类证。（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B 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p> <p>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提供所报本工程项目部管理团队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b>信用中国</b></p>	<p>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b>承诺</b>	<p>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p> <p>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p> <p>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p> <p>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p> <p>7) 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p> <p>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b>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b>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加盖企业盖公章。
	<b>联合体</b>	本项目不允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
	已标价报价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小组人员按本评分细则分别进行评分，以评标小组人员评标值的算术平均数评定分值。凡与本评分细则不相符合的评分值为无效分值，将该评分值剔除，不参与算术平均。合计最高分值者为中标人。

## 4、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82 分 2)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15 分 3) 业绩：3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l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其中 $Q2 = 1 - Q1$ ； Q1、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2=95%。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1)	施工方案 评分标准 (15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2.5 分；方案内容较清晰、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25 分；方案内容无缺失，但不够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 1.7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等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科学、可行、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较为科学、可行、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2.25 分；不够科学、可行、全面、欠缺针对性的得 2 分；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7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完整、合理得 2.5 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较为清晰、完整、合理得 2.25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不完整得 2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不完整得 1.7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 2.5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25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可行性较弱的得 1.7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评分：方案内容明确，有针对性得 2.5 分，方案内容较明确，操作性较强的得 2.25 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欠缺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7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及措施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 2.5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25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欠缺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缺失、简陋、可行性较弱的得 1.7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2)	投标 报价 (82分)	偏差率	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82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业绩 (3分)	<p>1、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 116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1.5 分。</p> <p>2、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 116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1.5 分。</p> <p>（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标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承包人盖章处须为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人分公司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则视为无效。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盖公章齐全缺一不可。）</p> <p>注：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p>	

**5、计分方法：**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投标人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6、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中标：**依据招标文件的定标方法，由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  
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

项目编号：XN202505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南侧, 紧邻 202 县道东侧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主要为新装总容量 1130kVA，双电源供电，第一路电源容量为 630kVA，第二路电源容量为 500kVA。第一路电源采用高供高计的计量方式，第二路电源采用高供低计的计量方式。具体内容以清单图纸及建设单位指令为准。

4.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

5.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甲方现场交底为准。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且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全部风险。但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项目，以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指定分包的项目，以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改造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农业大学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本合同通用条款；（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6 跟踪审计单位：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淮安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淮安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考虑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纸质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其电子版。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体及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投标文件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一套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给承包人。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自行踏勘施工现场或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向外延伸 50 米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工程量偏差调整原则参照专用条款第 10.4.1（3）条。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 2 .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与协调，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至施工范围 50 米内，其他需要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向发包人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过程中，道路状况如有变化，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提前 7 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影响现场施工的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作好保护工作，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并勒令停工至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人次，一个月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离开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 5000 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10000 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期限必须与合同工期相符合，因工期顺延导致履约保函过期的，承包人应及时更新，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4 .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 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 4、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 5、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4) /。

### 5 .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 .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通用条款，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淮安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1）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淮安市、工程所在行政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

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200 元。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

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 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实际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经发包方和监理人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以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10000 元，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和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承包人按照 2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 50mm 以上且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5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5 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承担。卸车费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现场发包人指令或监理指令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实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下浮 5%。当工程量减少 15%及以上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淮安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按变更实施当月或按变更实施时最新的）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淮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询价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共同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共同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

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

单价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数量为“1”项，内容仅供参考，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不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1.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组织招标，所有文件均需发包人确认和批准后方可发出；**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调价，如果投标当期所对应调价文件，承包人投标报价有让利的，调整时同比例让利。承包人投标人工价高于当时指导价时，不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承包人价格调整范围仅限于以下两点：

- 1) 人工费调整；
- 2) 材料调价方式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包含检测、监测、观测费用及相关单位配合和服务费；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 3)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 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 5)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 6) 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

因发包人而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100 日内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工期延误超过 100 日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承包人价格调整范围仅限于以下两点：

- 1) 人工费调整；
- 2) 材料调价方式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

二、调整方法：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50%、100%，承包人应按时提交相应报表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项目含有设备，这里为：“设备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时提交相应报表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2) 承包人完成合格工程量 50%，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40%。

(3)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80%，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 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不接受保函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2 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28 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5)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与付款额度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移交工程不得拖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移交，则由承包人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以合同总价的 2%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按审定价的 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审定价的 3%；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免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整改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还，已供设备和已完成工作归发包人所有。

(2)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3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人须严格执行

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4) 现场必须达到标准化现场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支付违约金。

(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时人员（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社保、劳务合同作为合同附件。如果签订时无法提供，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顺延第二名为中标单位。

#### 16.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B、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招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 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单位完工后，要向相关的主管部门进行报验，并保证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如获得淮安市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竣工结算时方可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按照考评表计取相关费用。否则，结算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标化工地增加费。

(5) 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变更和增项的确认要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6)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审减比例（审减金额占送审数的百分比）在6%以内（ $<6\%$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  $6\% \leq \text{审减比例} \leq 12\%$ ，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  $\text{审减比例} > 12\%$ ，则承包人不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同时还要承担超过合理审减比例（12%）部分的处罚（即：审减金额  $\times$ （审减比例 - 12%））。审计费用的计取标准：按招标人学校审计部门要求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7) 承包人应配合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组对本工程的监督、检查，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变更价款情况。

(8) 施工单位间的纠纷协调由总包单位协调解决。协调费用已含在总包配合费中，不另外计取。

(9) 承包人已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如提出，发包人对此可不予采纳。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0) 所有检测费均按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质量应确保通过消防、节能、环保（包括室内环境、甲醇含量等）等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消防、环保验收，由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环保、消防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项目不合格。

本项目按建设单位要求，所有检测费用包含以下内容且不限于“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监测、检验试验费用含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等满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检验试验所需费用（含园林

绿化、环境检测、监测等静载、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小应变、成孔、超声波、材料、设备及各系统功能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等），以及由施工单位配合送检等必须发生的所有的配合费用（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等）”，检测试验合格费用及不合格的检测和再次检测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政府主管部门明文规定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扬尘排污费及质监站规定的强制检测费和抽检费等有关费用，以及材料检测、人防、防雷、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及消防报验报审费用、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额外增加费用。材料检测等相关事项由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强制检测由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抽检由淮安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指定），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并进行报检，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

（11）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国家公祭日，中考、高考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重大活动要求时间以及雾霾、风雪）。除不可抗力外，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结合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项赶工等措施进行报价，结算不调整。

（1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图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内的要求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及其报价。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

（14）承包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15）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砼均采用商品砼，是否泵送由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6）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17) 本工程施工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另外需考虑布置临时道路及安全通道，供基地内居民和学校后勤人员正常安全进出，此项费用需综合考虑计入报价，结算不调整。

(19) 承包人须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等，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采用的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

(20) 如支护图纸内有防护栏杆工程量清单则不单独列项，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安全文明及相关措施费用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21) 本工程余方弃置费包含但不限于余方及拆除废渣场内二次倒运、装车、运输、场地保洁、渣土弃置等一切费用，需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2) 施工期间的降水费（含降水井降水费）、排水费，清单均按项计入，报价综合考虑大型土石方、支护、土建等施工期的所有排水费、降水费（含降水井降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包干使用计入投标报价（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合理抽水时间，地质条件、气候原因增加的抽水时间及工期延长可能增加的抽水时间等），结算不再增加；降水井数量根据设计文件及地勘报告结合承包人施工经验需要布置，实际布置数量低于设计要求的结算时扣除差额，实际布置数量高于设计要求的，视同施工措施，结算时降水井数量不予以调整，如补充其他辅助性降水方式，相关费用不予增加。如实际没有发生降水，结算时按实予以扣除。

(23) 挖土及局部地质情况引起的清淤回填、挖石方等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24) 本次清单仅考虑建筑垃圾土方、石方进行外运，好土均按甲方指定位置及方式堆放在场内，用于场内地面回填、基础回填等，清单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参建各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证等依据按实调整，土方场内倒运及垃圾土外运运距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单价均不调整。

(25) 所有原地面、地下构件拆除等清单工程量均结合现场进行预估，结算时需按参建各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证等依据按实调整。

(26) 预埋件等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预埋或后置综合计入相应附属构件报价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27) 混凝土应根据招标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掺加抗裂纤维及其他外加剂，外加剂掺量结合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并结合施工经验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对于柱、梁板砼标号不同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28) 施工图设计以外的防粉刷层空鼓开裂措施、防渗漏措施，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29) 充分考虑《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相关内容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0) 各种管道孔（含水、电、燃气、电信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所涉及的管道孔洞）的预留、填补及防水、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及防水，管线暗埋的开槽刨沟及砼面压槽、电表箱、配电箱及消火栓箱等预留（含预留木盒制作、安装、拆除、清理、洞口填缝及饰面修补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31) 对于塔吊（含塔吊桩基）及人货梯基础，请承包人根据地勘报告、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本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实际数量多于投标数量的视为让利，实际数量低于投标台数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结算时凭签证数量计取，没有办理签证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32) 本工程模板工程量按模板接触面积计入，结算时需按清单规范计量规则按实调整。

(33) 对于设计要求的拉结筋、构造柱纵向钢筋，必须事前根据设计要求预埋到位，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没有预埋而采用植筋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对于质监要求的抱框、腰梁与砼主体结构钢筋连接方式，请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在报价中自行考虑预埋或植筋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对于所有墙面、吊顶、地面等阴阳角、中间接缝的处理，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35) 所有地砖、墙砖采用专用嵌缝胶勾缝并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地砖、墙砖的规格、颜色由甲方指定，报价时需综合考虑，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36) 所有石材或块料墙地面因安装开关、插座、接线盒、地漏等需要开孔（洞）的费用，以及石材倒角、开槽、磨边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37) 本工程所使用的油漆、涂料等均需全部选用水性无机涂料，油漆、涂料以及其他所有装饰装修等材料要求施工完成后，所有检测标准均需符合各项环保验收要求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且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满足投入使用的环保要求。

(38) 所有施工完成面成品保护费用均含在本次清单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39) 吊顶面开各种孔洞、龙骨增设转换层、反支撑、跨桥支架等费用均含在本次清单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40) 施工完成后，需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室内外的相关保洁工作（达到精细保洁的标准）并满足达到入住使用要求，费用均含在本次清单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4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42) 对大宗乙供材料，发包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乙供材的质量、付款及进度。根据工程需要，为保证材料供应、工程顺利进展，发包人保留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货款，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供货方的权力。

(43) 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4)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材料、设备投入施工安装前，承包人应复查相关检验检测手续。如因不合格材料、设备投入现场施工安装，造成费用损失、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返工及工期损失。

(46)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表或经发包人认可确认的同档次品牌中选定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7) 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可以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表中选择，也可以选择推荐品牌同档次品牌（承包人选定后，使用前需报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方可使用）。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当发包人因乙供材的价格或质量或推荐品牌材料的档次发生争议时，发包人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

(48)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9)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上级电源施工单位完成送电及电力后台接入的相关工作。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0)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南京农业大学材料品牌表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7：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附件 8：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金3%，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28天内扣除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收取 200—5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要求修订后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投标单位（乙方）：

承包单位施工项目：

为了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招标单位（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投标单位（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收取乙方当事人 200-500 元违约金，后果严惩的扣除乙方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20 万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发包人单位经办人：

乙方单位经办人：

发包人单位负责人：

乙方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南京农业大学材料品牌表

本工程部分材料品牌要求如下，投标人中标后签约前需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且必须购买投标产品及满足招标要求的产品进场施工。

### 南京农业大学基建维修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或型号	备注
土 建	钢板、彩钢板	宝钢、南钢、马钢、武钢、邯钢、永钢、沙钢、宝钢、南钢、太钢	
	钢筋、钢材（其他）镀锌钢板/卷材		
	管桩	建华、三和、东浦	
	水泥	海螺、华润、中联、双猴、宁峰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中联、双龙、普迪、汪海	
	预制混凝土叠合梁、板	建华、平达、中建科技、金鹏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	旭建、平达、大地	
混凝土抗裂纤维	上海三加、上海复纳、常州利尔德通	满足设计要求	
抗裂砂浆	汉高(百得)、广州德高(PD)、马贝、		
保 温	石墨复合保温板	欧文斯科宁、洛科威、帕洛克、南京白云、富思特、南京鳄鱼、力晶、南京凯华、山东泰石、志星嘉业	(1) 岩棉材料憎水率达到 99%以上，熔点在 1200° 以上，均须有书面报告； (2) 只接受原厂生产，不接受代工生产； (3) 导热系数、防火等级按设计单位要求。
	挤塑聚苯板		
	岩棉材料		
	发泡陶瓷保温板		

防水	聚氨酯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德高、卓宝、西卡、雨中情	抗冻低于-10度以上，满足设计要求。
	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		
	耐根穿刺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水泥基聚合物防水涂料		
	SBS 防水卷材		
	丙纶防水	东方雨虹.西卡.雨中情.金洋	
	反应粘防水	东方雨虹.西牛皮.卓宝.建高	
水泥基瓷砖胶	瓷砖粘合剂	汉高(百得)、德高(PD)、马贝、	施工温度：5-35° C
门	人防门	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A. 连续两年人防设备一次抽检合格率均在 90%以上，以江苏人防网公布的测评结果为准，提供官方网站截屏。
	防火卷帘	湖南磐龙、南京国恒、苏州汤发、五星、长江、宝产三和、亚萨合莱天明、上海开顺、上海森林	(1) 所有门型均要有 3C 认证； (2) 型材轨道壁厚在 3mm 以上，尤其是无机布和电机控制系统有 3C 认证。
	防火门	美心、长春铸诚、赛银将军、中泰消防、南京金陵、南京华伟消防、南京安佳	符合规范要求，项目使用所有门型均有 3C 认证，送样甲方确认。
	闭门器	盖泽、坚朗、多玛	材质：SU304 不锈钢。
	防盗门	一档：重庆美心、长春铸诚、赛银将军 二档：盼盼、王力、步阳	1.尺寸、样式、颜色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和精装修设计要求，送样甲方确认； 2.办公室门需为乙级防盗门，其余钢质门均需达到丙级防盗门要求； 3.聚氨酯发泡填充； 4.门扇厚度 4-5cm;

			<p>5.含门套；</p> <p>6.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或 PVC 覆膜，门套门扇饰面材质统一，宿舍门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或转印工艺；</p> <p>7.宿舍门带气窗，教室门、实验室门、医院用门带观察窗，送样设计甲方确认；</p> <p>8.厂家配套铰链。</p>
	木门	TATA、盼盼、梦天、美心	<p>1.尺寸、样式、颜色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和精装修设计要求，送样甲方确认；</p> <p>2.材质实木门。</p>
	门锁	保德安，安恒，安朗杰 豪门、百乐门、顶固	<p>把手：SU304 不锈钢，送样甲方确认。</p> <p>锁芯：铜质锁芯</p>
	铰链		材质：SU304 不锈钢，厚度 3mm，四轴承合页。
铝 合 金 门 窗 及 幕 墙	铝型材	凤铝、闽发、亚铝、兴发	满足设计要求。
	玻璃	台玻、南玻、信义、上海耀皮	深加工厂：江苏飞天、上海耀皮、南京新宁耀。
	密封胶、结构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山东永安、道康宁、西卡、硅宝	
	五金配件	立兴杨氏、坚朗、丝吉利娅 SIEGENIA、国强	
	铝板、穿孔铝板等 铝质造型板	上海吉祥、江阴利泰（海达）、聆听、佛山镁鑫、丰顺、辰航、欧品、蓝天七色	氟碳喷涂，满足设计要求。
	铝塑板	吉祥、华源、蓝天七色	
油漆	乳胶漆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 嘉宝莉	满足国家标准 GB/T 1741-2007《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8582-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 9756-2009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无机涂料		

	无机涂料 (A 级)		要求, 环保等级达到 E0 级。
	仿石涂料, 真石漆		满足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颜色、样式送甲方确认。
砖饰面	地砖、墙砖	诺贝尔 (佛山)、冠军 (佛山)、斯米克、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细亚、马可波罗、欧神诺	1.满足现行国标和甲方需求, 砖位置、颜色、尺寸详设计说明及装修设计, 材质除特殊要求外, 均用吸水率 $\leq 3\%$ 的。要求原厂生产, 甲方可临时到厂家抽检, 现场送样封样甲方认可。
	墙面陶瓷薄板砖	LA'BOBO、BTP、迈凯菲	1.尺寸要求: 600*1200mm, 厚度 $\leq 6\text{mm}$ ; 2.抗热震性、釉裂性、抗冻性: 经试验无裂纹和剥落; 3.耐化学腐蚀性: 不低于 GB 级; 4.耐磨性 $\geq 3$ 级 (750 转); 5.放射性核数限量: A 类 $I_{ra} \leq 1.0$ $I_{Y} \leq 1.03$ ; 6.耐污染: 有釉陶瓷不低于 3 级; 7.基层要求: 选用标准型胶粘剂进行铺贴; 8.铝合金专业收边条。
地面	抗静电活动地板	沈飞、华集、汇丽、向利	60 $\times$ 60cm,满足国标要求, 支架高度满足设计要求和甲方需求, 现场送样封样甲方认可。

装 修	pvc 地板	一档：阿姆斯壮、洁福 Gerflor、LG	<p>1.同质透心结构 pvc 地板，花纹上下一致，厚度：2mm,防火等级 B1 级；</p> <p>2.耐磨等级 T 级，符合 EN649 及 GB/T4085 耐磨标准，防滑等级 R9；</p> <p>3.表面特殊处理，抗碘酊、紫药水、90%酒精、抗 60%的硫酸，50%的浓碱，高锰酸钾，84 消毒液等；</p> <p>4.不得 TVOC 等有害物质超标，28 天后 TVOC 排放量≤10 微克每立方米，使用环保增塑剂，不含 DOP、DEHP 等有毒增塑剂，不含有甲醛，苯等有害物质，提供不含有重金属检测报告；</p> <p>5.提供 Floorscore 和 Leed 认证；</p> <p>6.提供 Reach 检测报告，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提供原厂原牌 ISO9001 和 ISO14001 生产质量体系认证。</p>
	pvc 运动地板	<p>中高档：阿姆斯壮、洁福 Gerflor、得嘉 Tarkett</p> <p>低档：莱泰克斯 Lentex</p>	<p>1.厚度不低于 6mm,防火等级 B1 级；</p> <p>2.耐磨等级 T 级，符合 EN649 及 GB/T4085 耐磨标准，防滑等级 R9；</p> <p>3.不得 VOC 等有害物质超标，28 天后 TVOC 排放量≤10 微克每立方米，使用环保增塑剂，不含 DOP、DEHP 等有毒增塑剂，不含有甲醛，苯等有害物质，提供不含有重金属检测报告；</p> <p>4.提供 Floorscore 和 Leed 认证；</p> <p>5.提供 Reach 检测报告，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提供原厂原牌 ISO9001 和 ISO14001 生产质量体系认证；</p> <p>7.应提供 BWF 国际羽毛球联合会认证书、FIBA 国际篮球联合会证书、国际排球联合会推荐信、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推</p>

			荐信; 8.需使用进口产品, 需海关报关证。
	金刚砂耐磨地坪		金刚砂+固化剂面层, 金刚砂用料 7kg/m <sup>2</sup> ,打磨, 固化剂 0.25kg/m <sup>2</sup> 。
	强化复合地板	大自然、圣象、扬子	厚度 11.97~12.1mm,环保等级 E0 级, 耐磨转数不低于 6000 转。
	水磨石		防滑等级: 0.65; 体积密度≥2.45 (G/CM <sup>3</sup> );吸水率 0.5-3%; 表面硬度 (莫氏硬度) 5-7; 耐磨度 5-9 (G/CM <sup>2</sup> ); 光洁度 60-90 (度); 抗压强度 70-120 (MPA); 抗折强度 12-20 (MPA);分割条铜条。
	体育馆主馆运动木地板		1.进口无漆北美枫木实木, 双层龙骨; 2.厚度 20mm; 3.宽度 50-70mm; 4.长度不小于 400mm; 5.进口产品, 需海关报关证。
	篮球训练馆等运动木地板		1.国产一级枫木, 单层龙骨; 2.厚度 22mm; 3.宽度 50-70mm; 4.长度 1200-2000mm。
	游泳池地砖	西班牙罗莎 Rosa、意大利 Floor Gres、淘陶、环球、建球、罗曼蒂克	游泳池专用地砖, 满足现行国标, 砖颜色、尺寸详装修设计。要求原厂生产, 甲方可临时到厂家抽检, 现场送样封样甲方认可。
	体育场看台室内跑道	长河、盟多、波利坦	跑道面层材料选用无缝半预制型自洁纹跑道, 厚度不低于 13mm, 跑道厚度、物理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均需满足现行国标要求。
吊	吸音矿棉板	星牌优时吉、阿姆斯壮、龙牌	1.板面尺寸规格: 600*1200*19; 2.装饰效果: 表面喷砂, 呈现细腻效

顶 装 修			果； 3.防潮等级：保证抗挠强度，板材防潮等级需达到 RH99； 4.防火等级：矿棉板防火等级需达到 A2 级； 5.烤漆龙骨用同品牌。
	集成铝板吊顶	友邦、法狮龙、奥普、欧陆	表面氟碳漆，具体满足设计要求。
	木纹吸音板、波美铝吸音板、陶铝吸音板、聚酯纤维吸音板等吸音板	填充材料品牌：欧文斯科宁、金海燕、依索维尔	吸音板符合后期专项设计要求。木纹吸音板，环保等级 E0 级；波美铝吸音板采用钢架固定，厚度按设计。
	石膏板、穿孔石膏板	可耐福、优时吉博罗、圣戈班、龙牌、拉法基	厚度按设计，卫生间使用耐水防霉石膏板，满足国家标准和认证 GB/T9775-2008 《纸面石膏板》，提供抽检检测报告，具备绿色环保十环认证。
其他	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绿野	环保 E0 级。 常规采用 17mm 厚木工板。
	木夹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环保 E0 级,厚度规格按设计。
	石材	产地：新疆、山东、福建湖北、	水性防护剂六面防护、抛光、洁晶处理；颜色尺寸厚度详设计说明及装修方案，送样甲方确认。
	水泥纤维板	汉德邦板、埃特板、东上板	中密度，厚度按设计
	PVC 隔断		1.材质：PVC 中空； 2.配件品牌：魔力、卡劳仕、富奥德； 3.PVC 厚度大于等于 25mm，空腔壁厚大于等于 2.5mm，宽 X 深 X 高 900X1200X1900mm。
	抗倍特隔断	富美家，威盛亚，海德林纳	抗倍特（一代），配件：魔力、卡劳仕、富奥
	白色透光软膜	朗域、顶彩、沃朗	防火达到 A 级；厚度 0.2mm；布基纹理：斜纹；表面涂层：纳米无机材料；

			透光率：45%-60%。
	成品木饰面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绿野	环保等级 E0 级。
	成品医用洁净板	富美家、威盛亚、海德林纳	板厚 4mm,完成 20mm 厚，成品铝龙骨安装。
	医疗专用矿棉板	星牌优时吉、阿姆斯壮、龙牌	用于校医院吊顶，16mm 厚，RH99 级防潮防霉，规格 600*1200，使用暗藏式龙骨吊装。
	橱柜	欧派、方太、志邦	
	成品淋浴房	箭牌，阿波，英皇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钢塑复合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无锡湖光	
	PPL 冷水给水、PPR 热水给水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满足设计要求
	UPVC 管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满足设计要求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	新兴、新华、圣戈班	满足设计要求
	雨污水管 (PE、HDPE)	中财、公元、联塑、伟星	含加肋增强缠绕管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无锡湖光	满足国标要求
	不锈钢管及管件	正同 (产地：浙江)、福兰特 (产地：浙江)、金羊 (产地：无锡)、成都共同	材质：304 不锈钢，满足国标和设计要求
	水泵、稳压设备、变频加压供水设备 (含控制箱)	高档：格兰富、威乐、赛莱默； 中档：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东方、新界 (农用) (控制器：施耐德、西门子、ABB)	满足设计要求；生活类用高档，消防排污用中档。

阀门	中核苏阀、中阀科技、上海冠龙、沪工、上海标一、良工	满足设计要求
水表	武汉盛帆、宁波水表（产地：宁波）、连云港浪花	智能水表（远传、预付费）
生活水箱	304 不锈钢（厚度另标）	尺寸规格详设计,含爬梯,人孔,丝扣法兰。
空气源热泵机组	天舒、AO 史密斯、格力、海尔	满足设计要求
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板	太阳雨、桑夏、五星	
板式换热器	阿法拉伐(Alfa Laval)（产地：江阴）、安培威 (APV)（产地：北京）、桑德斯 (SONDEX)（产地：宁波）	
燃气锅炉	AO 史密斯、博世、阿里斯顿	
隔油池		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满足设计要求
蹲坑、坐便器、小便斗、花洒、面盆	高档：科勒、TOTO、美标； 中档：九牧、法恩莎、鹰卫浴	1.配件要求同品牌原厂生产,不锈钢要求 304 不锈钢,阀体含铜量符合国家标准,龙头、面盆下水器使用铜质,小便斗、蹲坑、座便器所用管材应耐酸碱,座便器、蹲坑软管使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 2.指定型号详见附件。公共建筑用高档,学生宿舍用中档。
龙头	高档：科勒、TOTO、美标； 中档：法恩莎、鹰卫浴、九牧、东鹏、辉煌	
拖把池	九牧、法恩莎、鹰卫浴	指定型号详见附件
无缝钢管	天津大无缝、上海宝钢、鞍钢	
沟槽管件	山东莱德、南京永金、山东永浩	
水泵接合器	南消金枪鱼、国泰消防、扬子消防	
喷头	南消金枪鱼、国泰消防、扬子消防	
消火栓箱、灭火器	南消金枪鱼、国泰消防、扬子消防、南京消防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南京中消安全、利达、西门子	使用消防二总线系统，所有监控、报警、智慧校园系统应兼容。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备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		
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系统设备		
气体灭火报警		
防火门监控		
可燃气体报警		
防排烟		
自动喷淋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炮	科大立安、郑州净瓶、北京天雨	
多媒体箱	普天、罗格朗、正泰、鸿雁	钢板厚度 $\geq 1\text{mm}$ 、烤漆、规格按设计
配电箱（楼宇的强电间里面、每个楼层）	施耐德 NSX 系列、元器件采用 ABBtmax 系列、西门子 3VL 系列（中高档）	
PZ30 箱	微型断路器采用施耐德 A9、ABBS200、西门子 5SY6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宝胜	
PVC 管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中型以上
桥架	镇江华鹏、新坝、卡博菲、振大、华通金鑫	板材要求（南钢 Q235 镀锌钢板）； 钢制桥架（屋面等防腐场所要求热镀锌或不锈钢）； 宽度小于 100mm 最小板材厚度 1mm； 宽度 100（含 100）~150 最小板材厚度 1.2mm；

		150（含 150）~400 最小板材厚度 1.5mm； 400（含 400）~800 最小板材厚度 2mm； 800（含 800）以上板材厚度 2.5mm。
疏散指示牌	冠安、中山、苏州天元	满足消防要求
疏散照明	欧普、雷士、飞利浦	满足消防要求
照明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	（成套含 LED 光源）
开关、插座	西蒙、西门子、施耐德、松下	
路灯	索恩、西特科、飞利浦	
场馆灯	玛斯柯 Musco、索恩、西特科	满足设计要求。
JDG 管、KBG 管	上海万帆、河北宏强、北京泰瑞安	
网络线、光纤、光缆、数据配线架、光纤配线架、110 配线架、网络跳线、语音跳线、尾纤、理线器、光纤连接盘、耦合器条、双绞线、语音大对数电缆、信息插座、信息模块、水晶头	参数按设计	普天、罗格朗、西蒙
机柜		威图、图腾、天康、华为
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软件、多媒体终端软件、触摸一体机、电梯厅发布一体机	参数按设计	汉莫思、盾华、清鹤
控制电脑		联想，戴尔，惠普
全彩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发送卡、控制系统接收卡、LED 视频处理器、LED 专业控制器、	参数按设计	盾华、洲明、洛普、汉创

LED 专业配电系统		
装饰包边	304 不锈钢	盾华、洲明、洛普、汉创
钢架结构	原厂配套	盾华、洲明、洛普、汉创
门禁控制器、门禁发卡器、门禁读卡器		新开普、捷顺、汉军
磁力锁		狄耐克、莱美福、宏泰
入侵报警主机、入侵报警键盘、双鉴探测器、防区通讯模块		精华隆、优周、霍尼韦尔
IP 网络数字广播控制主机、IP 音频采集器、IP 网络音箱、IP 网络终端功放		ITC、SENLANG、dsppa
UPS 主机		科华、山特、科士达
UPS 电池		汤浅、科华、康能
巡更棒		蓝卡、兰德华、威泰
视频监控系统、彩色半球摄像机、彩色枪型摄像机、高清鱼眼摄像机、拼接屏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宇视
无线 AP 系统、AC 控制器、无线 AP 授权、网络设备、POE 交换机、核心交换机		华为、中兴、H3C、锐捷
光分器		华为、中兴、瑞斯康达
OLT		华为、中兴、H3C、烽火、瑞斯康达
硬盘及存储服务器		华为、英飞拓、宇视

多联机	大金、三菱电机、三菱重工、格力、日立、	
中央空调	约克、开利、特灵	(冷水机组、循环泵、风机盘管、连接管道、集水器、分水器、阀门)
风冷螺杆式冷(热)水热泵机组	约克、开利、特灵	
地源热泵	克莱门特、约克、开利	
分体式空调	格力、大金、三菱电机、美的、海信、海尔、日立	二级能效及以上
新风处理机组、全热交换机	约克、开利、特灵、大金	
风机	浙江上风高科(上风、专风系列)、惠创、上海金永利、利通	
风口、风阀、静压箱等风管部件	江苏丰瑞、靖江利通空调、南京创元、南京妥思	
抗震支架	扬州辉鹏、江苏宇顺、镇江喜利得、置华、苏州安素科技、江苏博易晖	
保温材料(空调用风管和水管)	阿莱斯、杜肯福耐斯、赢胜	满足设计要求(导热系数)
电梯	天津奥的斯、蒂森克虏伯、上海三菱、通力	控制柜、门机、厅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电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品牌与整梯同品牌的,提供各个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网络线	安普、普天、罗格朗、爱谱华顿	六类线,为所列品牌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系列

注:投标人所报材料品牌须与上表所列参考品牌同档次或高于参考品牌,并在“设备材料品牌响应表”中列明品牌。

o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5-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附件 6: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承 诺 书

南京农业大学:

我\_\_\_\_\_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_\_\_\_\_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

如我单位中标, 在\_\_\_\_\_ (项目名称) 的施工过程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 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8

### 廉 政 管 理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乙方）：

承包单位施工项目：

为了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发包人（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承包人（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 元违约金，后果严惩的扣除乙方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1-5% 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20 万元。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单位经办人：

承包人单位经办人：

发包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承包人单位负责人：

年\_\_月\_\_日\_\_\_\_\_

年\_\_\_\_月\_\_日

## 第五章 报价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和质量技术要求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

2、项目地点：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南侧,紧邻 202 县道东侧

3、招标内容：本项目为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盱眙科教基地 10KV 受电工程，主要为新装总容量 1130kVA，双电源供电，第一路电源容量为 630kVA，第二路电源容量为 500kVA。第一路电源采用高供高计的计量方式，第二路电源采用高供低计的计量方式。具体内容以清单图纸及建设单位指令为准为准。

## 二、招标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索引表

评审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			

### 评分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南京农业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材料采购、施工、竣工和保修等相关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项目；并满足甲方及总包工期要求。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工程采购项目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经理证书
- (5) 技术负责人证书
- (6) 社保
- (7) 承诺书
- (8) 安全施工承诺书（格式后附）
- (9) 其他（如有）

## 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 南京农业大学

为确保\_\_\_\_\_（项目名称）组织施工安全，

本单位：

项目经理：

郑重承诺，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公司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公司的规范，服从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三、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停工整改，不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我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学生学习和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五、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评分项资料

- (1) 投标人业绩
- (2) 项目经理业绩
- (3) 项目组人员
- (4) 施工方案

## 六、其他（根据需要自行补充）